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4.06.02. 部退一字第1043983767號書函

公(發)布日：104.06.03

主旨：為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48條修正條文，擴大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年金規定適用對象，將於近期公布實施，請配合督導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儘速預作準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保法第48條修正草案業於本（104）年5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（如附件）；其中關於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規定，擴及「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」適用，並得溯自 103年6月1日起適用；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。至於公保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法令名稱（含優惠存款法令名稱），前經本部103年6月9日部退一字第10338497241號通函依前函准各主管機關查復結果認定在案；其中各離退法令定有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制度、雖無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制度但定有優惠存款制度、兼具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制度及優惠存款制度者，均非本次修正擴大適用公保年金之對象。另依該函說明二載以，各離退或優惠存款法令若有增修，或有未報送認定者，應由各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部認定之。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次依公保法第20條規定，旨揭本次修正後得適用公保年金者，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（含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）中，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（以下簡稱超額年金），承保機關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）於審定後，應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。應負超額年金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，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，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或政府負責；如有爭議，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。爰請儘速預為籌措溯及發給超額年金給付之財務，並規劃相關實務作業（包含適用公保年金人員之清查與通知、核付超額年金之流程規劃等），俾保障所屬被保險人之請領年金權益。
- 三、至於溯及適用年金規定之人數、相關給付財務估算及相關支給實務作業等，可逕洽承保機關查詢瞭解，並請配合承保機關審核給付需

要，提供相關資料（含前開本部103年6月9日部退一字第10338497241號函說明三所載事項）。另為應公保法第43條規定辦理保險給付之審核及支給等查證需要，承保機關業依同法施行細則第88條第4項規定，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查證作業規定」並經本部備查，俾作為承保機關、查證機關、年金發給機關、要保機關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遵循準據，請至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彙編之拾貳、保險>），下載參閱並配合辦理。

四、此外，依公保法第48條修正條文第7項規定，以及公保第6次精算結果（參本部本年3月17日部退一字第1043925782號書函），旨揭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，應依第8條所定精算機制，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均含附件）